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陳○○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陳○○自 98 年 10 月間開始擔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擔任新北市環保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 100 年 3 月 22 日駕駛新北市環保局公務車至新北市五股區○○企業有限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及負責人稱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形，開立稽查紀錄表後，陳○○於同日要求該公司負責人至新北市環保局辦公室樓下交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事宜，並憑藉新北市環保局稽查員之權勢，向該公司負責人恫稱需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疏通違反空污之事，否則該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而遭裁罰，且於會面後數度致電向該公司負責人催促施壓，致該公司負責人心生畏懼而於翌（23）日通知陳○○至該公司取款，陳○○即駕駛新北市環保局公務車前往該公司收取現金 2 萬元。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